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千113簡易63字第113000315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史家慶之113年4月23日上午9時15分於本院民事第15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簡易字第63號王櫻馨與史家慶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史家慶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一庭

書 記 官 莊雅萍

